

标段编号：2210-440306-04-01-185477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2022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6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新桥街道 2022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福永大道 303 号 8 栋 1405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719826 传真：/

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A7G8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福永大道303号8栋1405		
法定代表人	邹修洪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2024年01月05日

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唐建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21198707053312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评审机构 省交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03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1)111号
证书编号 A0821100000000046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唐建清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祥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宇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董文林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文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暖通专业负责人	王瑞乐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BIM 负责人	阮志荣	BIM 负责人	/	/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1.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唐建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21198707053312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评审机构 省交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03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1)111号
证书编号 A0821100000000046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
-2024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祥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6月19日

注册编号：20233105033

聘用单位：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6月13日-2025年04月02日



主任



陈祥

个人签名：

陈祥

签名日期：

2024年6月26日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祥

身份证号：4202811986061900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1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刘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2198107057016		
管理号: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河池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盖章)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职称专用章 3日		
	授予资格文号	河职改(2018)80号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颁证部门钢印)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Speciality	
姓名	资格名称	工程师
	Full Name	董文林
性别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成都市工程技术系列中 (初)级职称成都市科 学技术协会评审委员会
	Sex	男
身份证号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ID Number	511322198505238076
	评审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时间	2021年4月22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A304121017883663
	Query Code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D232

	姓名: <u>刘文涛</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1481199002191730</u>
	专业: <u>给水排水</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年12月20日</u>
证书编号: B08203040100000292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照
片



王瑞乐 于二〇一八年
七月，经 深圳市福田区人
力资源局 (非公职人员申报)
考核认定，
具备 暖通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非公职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7. BIM 专业负责人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新安街道上合瓦窑村、27区大浪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小型	2023年11月28日	28.56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设计)	深圳市宝安区	小型	2023年11月28日	6.4838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装修改造项目--高新南健康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	小型	2023年11月28日	13.22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装修改造项目--湾厦社康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	小型	2023年11月28日	13.98万元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业绩证明一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安街道上合瓦窑村、27 区大浪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安街道上合瓦窑村、27 区大浪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的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工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及附件（若有）；
2.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若有）；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4. 投标文件（若有）；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6.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有含义不清或相互矛盾处，以上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上合瓦窑村、27 区大浪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3 项目概况：本次电力专项整治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上合瓦窑村、27 区大浪村，上合瓦窑村建筑面积约为 17.52 万 m²，27 区大浪村建筑面积约为 13.60 万 m²，主要对线路部分进行改造。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完善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更换主电缆及架空线的重新敷设。

第三条 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方式和设计依据

关于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方式和设计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3.1 工作内容：新建工程 BIM 设计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创建的 BIM 模型应充分考虑到 BIM 模型在工程全生命周期各阶段、各专业的应用。在建立 BIM 模型时，应考虑虚拟建造、功能模拟、性能分析、技术经济计算等应用的信息需求，以实现 BIM 模型及信息在后续环节中的充分利用。乙方所提交的工程项目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之后，视为乙方已完成本次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1 编制工程项目 BIM 实施标准；建立 BIM 模型体系，协商建立统一的 BIM 模型构建标准、BIM 信息交换标准和 BIM 模型应用流程等。

3.1.2 确定项目 BIM 价值应用点，审核各参与方的 BIM 成果，组织设计方、施工总包方和各分包方及其他工程项目参与方的 BIM 实施。

3.2 工作要求：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工作负责，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 BIM 设计内容，并保证 BIM 设计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及审批，乙方在设计期间，应协助甲方与有关各方就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设计问题进行沟通协调，该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工作方式：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前期工作咨询、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通过现场考察、资料调研、专家咨询、与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开展方案的设计和修改工作。

3.4 按照本项目规模及实施需求，乙方就项目团队配置项目总监（以甲方要求为准）名，负责项目的监督和组织落实进行牵头；项目经理（以甲方要求为准）名，负责项目的执行和甲方的协调工作；专业负责人（以甲方要求为准）名，负责专业技术的协调管理；BIM 技术工程师（以甲方要求为准）名。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上述人员的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

3.5 设计依据：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3.5.2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本项目及本项目工程的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及规划文件。

3.5.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业主对本项目作出的决策及要求。

3.5.4 甲方提供的建筑、工程等技术设计相关图纸及造价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第四条 工期要求

服务进度须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一般情况下，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4.1 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 15 天内，乙方完成各专业的模型及本项目的建模工作，并提交碰撞报告、BIM 分析应用报告和优化建议。

4.3 甲方提交工程量清单 15 天内，乙方提交相应的 BIM 技术分析应用报告。

4.4 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15 天内，乙方完成工程进度模拟，并提供 BIM 分析应用报告。

4.5 甲方提交专项设计施工图 15 天内，乙方完成专项设计部分的建模工作，并提供 BIM 分析应用报告和优化建议。

4.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提前提交部分成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五条 BIM 技术应用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报酬计取

5.1.1 BIM 技术应用费用

BIM 技术应用费用暂定价：**¥2856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结算方式：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粤建科〔2019〕12 号）中的有关标准计算并下浮 **20%** 计取，计价基础以**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为准，计价费率为 **0.357%**。BIM 技术应用费用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所对应的费用。

5.1.2 BIM 技术应用费用是乙方按照本工程实际及甲方要求完成 BIM 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评估费等一切相关费用）。BIM 技术应用费用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BIM 技术应用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成果

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11.5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合同义务的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答复。若乙方未在限期内答复的，甲方可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7 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委托人（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项目负责人：熊真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受托人（乙方）：（盖公章）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园社区兴工路 8 号 2 栋 302

邮政编码：518067

2. 业绩证明二

副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4]030号

合同编号	FY(HT)2024006-1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合会纪[2024]2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3日

福永街道
合同备案

设计有限公司

5.1 设计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6.4838 万元。

工程暂定建安费为 151.67 万元，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并下浮 5% 结算，且确定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确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确定附加调整系数无，因此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151.67 万元 \times 4.5%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95% = 6.4838 万元

5.2 支付方式

5.2.1 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并确定施工单位，且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本工程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在工程决算审核完成后，且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本工程专项资金到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设计人知晓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设计人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发包人付款迟延的违约责任和利息损失等。

5.2.2 设计费结算经街道城建部门审核，以施工图预算价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本条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依据本条款约定计算出的设计费结算价为包干价，若结算价超过 10 万元，则按 9.8 万元包干。包含了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履行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

5.2.3 设计人有义务和责任完成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协助配合工作，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设计人拒不提供上述协助配合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不给予设计人额外的设计费。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予以无偿无条件配合，若设计人不能做到的，应作出说明理由。



发生变更的，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Signature]

合同复核人: [Signature]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

住 所: 福永大道30号8栋405

邮 政 编 码: 518105

电 话: 0755-86119826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前海支行

银 行 帐 号: 153649354500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ATG8X

3. 业绩证明三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F189SJ005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小型平台)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装修改造项目——高新
南健康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人由发包人通过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装修改造项目——高新南健康服务中心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一道 28-12 号
3. 建设规模：高新南健康服务中心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一道 28-12 号，提升改造规模为 404.33 m²。建设内容包括根据功能布局对进行设计改造，包括拆除局部旧墙、墙面修整铲除、新建隔墙；室内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空调、消防改造，室外配套等工程。
4. 投资规模：项目建安费暂估为 195.83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
2.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勾选）：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BIM 技术应用（提供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

其中涉及常规设计专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规划、总图、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人防、消防、展陈、标识、泛光照明、建筑智能化、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道路（包含路口开设）、燃气、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建筑节能环保（包括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编制用水节水报告、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和屋顶绿化等）、迁改类设计、以上未列出但

人核查同意)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4.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期间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负责竣工图审核及签章、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工作。

6.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 132200.00 元)。
本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组成、计取、支付、结算及调整,详见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1(设计阶段): 张雪石; 联系电话: 18665345082

发包人代表2(施工阶段): 张雪石; 联系电话: 18665345082

设计人代表: 陈祥; 联系电话: 0755-86719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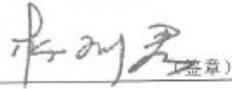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协议书;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补充条款(如有);
- (6) 专用条款附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招标公告及要求;
- (9) 投标资料及其附件;
- (10) 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博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6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A7G8X
——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账号：15364935450034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邱志曼/13421809773

4. 业绩证明四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F189SJ007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小型平台)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装修改造项目——湾厦社康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人由发包人通过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装修改造项目——湾厦社康中心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栖游家园 5 栋 1 楼

3. 建设规模：湾厦社康中心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栖游家园 5 栋 1 楼，提升改造规模为 416.81 m²。建设内容包括根据功能布局对进行设计改造，包括拆除局部旧墙、墙面修整铲除；新建隔墙；室内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空调、消防改造，室外配套等工程。

4. 投资规模：项目建安费暂估为 207.97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

2.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勾选）：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BIM 技术应用（提供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

其中涉及常规设计专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规划、总图、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人防、消防、展陈、标识、泛光照明、建筑智能化、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道路（包含路口开设）、燃气、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建筑节能环保（包括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编制用水节水报告、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和屋顶绿化等）、迁改类设计、以上未列出但

人核查同意) 45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4.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60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期间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负责竣工图审核及签章、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工作。

6.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 139800.00 元)。

本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组成、计取、支付、结算及调整，详见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1(设计阶段)：张雪石；联系电话：18665345082

发包人代表2(施工阶段)：张雪石；联系电话：18665345082

设计人代表：陈祥；联系电话：0755-86719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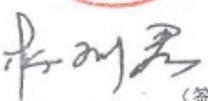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协议书；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补充条款(如有)；
- (6) 专用条款附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招公告及要求；
- (9) 投标资料及其附件；
- (10) 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A7G8X
——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账号：15364935450034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邱志曼/13421809773